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22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百迈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3,55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4,20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3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拟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5,000	23,170,500.00	12 个月
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77,500	11,585,250.00	12 个月
3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32,500	34,755,750.00	6 个月
合计		4,065,000	69,511,5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中，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Q840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到期日	2036年7月17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42.67	45%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2	谭昭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10.97	35%
3	吕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63.41	20%
合计				2,317.05	100.00%

上述人员中，杨顶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前述持有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收入证明、出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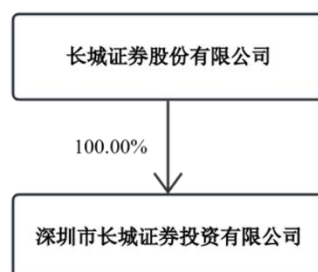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470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营业期限	2014-11-24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根据长城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长城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城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长城投资为长城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城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长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长城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城投资为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城投资系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长城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长城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长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长城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长城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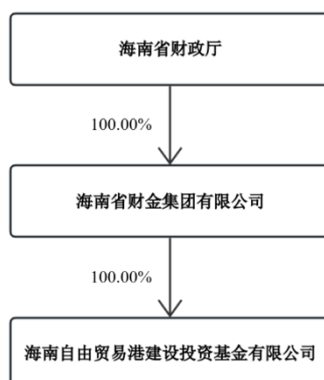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C8P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继军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1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综合楼1601室-1602室		
营业期限	2022-01-13至2037-01-12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根据海南自贸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海南自贸港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海南自贸港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VA846），其管理人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南自贸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海南自贸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海南自贸港投资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政府引导母基金，设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金200亿元，为海南省规模最大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由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海南自贸港投资管理人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海南省省级金控平台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与财政部下属国有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国有基金管理机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兼具央地资源联动优势与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可整合金融服务、地方产业资源并开展全球范围商业合作。

投资方向上，海南自贸港投资聚焦海南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未来产业发展，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升级；同时引导市县及园区围绕自身特色产业布局子基金，形成“一园区一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格局。细分赛道层面，基金围绕“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数图强、向绿图强”四大方向，重点布局海洋产业、深海科技、火箭制造、航天文旅、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氢能等未来能源、脑科学与未来医学、生物制造等领域。

截至2025年12月末，海南自贸港投资累计对外投资38.7亿元，其中直接投资项目投资金额6.5亿元；累计参股28只子基金，子基金认缴总规模合计216.8亿元；存续在管子基金25只，海南自贸港投资认缴出资79.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认缴122.6亿元，子基金总规模达201.9亿元，实现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倍数2.5倍。落地成效方面，子基金累计投资海南省本地项目56个，投资金额合计51.0亿元，其中重点园区项目32个、投资金额29.8亿元，已形成覆盖多产业、多园区的子基金投资矩阵，对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的引导与带动作用持续显现。

海南自贸港投资与发行人的意向合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1）供应链产能战略合作

海南自贸港投资作为注册资本200亿元的海南省级产业投资母基金，具备"子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双轮驱动的多层次资本联动能力，明确支持自贸港高新技术产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双方建立长期资本赋能+产业基金协同合作模式，海南自贸港投资通过直投、参股子基金或联合产业资本等方式，为百迈科“海南百迈科先进医疗器械项目”等产能扩张及新产品产业化提供持续、稳定的资本支持，独家在省级产业母基金层面优先保障百迈科的产能融资需求。

（2）投融资与资本运作合作

海南自贸港投资依托海南财金集团的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平台及旗下26只子基金构成的基金丛林，为百迈科提供涵盖股权融资、产业并购、项目共同投资及投贷联动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

海南自贸港投资将为百迈科提供专业、高效、稳定的资本运作服务，持续对标国内一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水平；在保障投资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百迈科对接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及产业链战略资源，助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3）技术合作

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百迈科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创新积累，以及海南自贸港投资联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链主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的"技术孵化—资本赋能—生态协同"平台，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双方将视各自业务规划，适时围绕可吸收缝线、介入栓塞、止血及组织封合等前沿方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合作，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在海南落地转化。

（4）市场合作

海南自贸港投资在海南自贸港产业投资领域占据母基金引领优势，已累计投资海南本地项目51个、高新技术企业29家，投资网络覆盖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等核心赛道，对被投企业的产业链协同及市场拓展需求响应能力极强。未来百迈科将依托自身在国产手术缝线及介入栓塞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全国市场覆

盖，借助海南自贸港投资被投企业生态网络拓展上下游合作渠道及国际市场机会，强化产品品质管控和稳定供应，取得双赢局面。

（5）人才合作

双方也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海南医疗器械产业创新人才发展基金（或交流计划），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海南自贸港投资可发挥其被投企业与合作院校的广泛网络优势，为百迈科搭建产学研人才交流通道，助力百迈科持续夯实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人才梯队建设。

经核查，海南自贸港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自贸港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自贸港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海南自贸港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海南自贸港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海南自贸港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海南自贸港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